

证券代码：301188

证券简称：力诺药包

公告编号：2025-113

债券代码：123221

债券简称：力诺转债

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副总经理辞职暨选举董事长、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 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部分副总经理辞职情况

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了部分副总经理的书面辞呈，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宋来先生，因工作调整，决定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其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、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宋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其在员工持股平台济南鸿道新能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鸿道新能源”）持有1.32%的份额，鸿道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15,177,000股；；在民生证券—中信证券—民生证券力诺特玻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62.19%的份额，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3,448股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2、公司副总经理李雷先生，因个人原因，经综合考虑，决定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其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辞职后李雷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李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其在员工持股平台鸿道新能源持有1.32%的份额，鸿道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15,177,000股；在民生证券—中信证券—民生证券力诺特玻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37.81%的份额，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3,448股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上述人员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

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公司副总经理宋来先生、李雷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，公司及董事会对宋来先生、李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二、选举董事长、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变更法定代表人情况

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决定选举宋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；同时，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，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。具体如下：

增补宋来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增补高元坤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增补高元坤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根据《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，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因此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调整为宋来先生。

上述委员的调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宋来先生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31日

附件：宋来简历

宋来，男，中国国籍，出生于1975年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。曾任济南英特制冷有限公司市场总监，海尔集团制冷本部商用展示柜市场部部长等职务；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主任；2011年1月至2011年7月任山东力诺光热集团有限公司营销公司总经理；2011年7月至2015年3月任特玻营销副总经理；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营销总监；2016年4月至2025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；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，2024年1月至今任山东力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宋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其在员工持股平台济南鸿道新能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1.32%的份额，鸿道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15,177,000股；；在民生证券—中信证券—民生证券力诺特玻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62.19%的份额，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3,448股。宋来先生为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济南鸿道新能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有限合伙人，除此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。